

#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 其他應遵循事項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為使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更臻完整及明確，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本次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俾利採行必要因應措施，及為利信用合作社之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所通報重大偶發事件內容，以完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爰修正本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票證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爰刪除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立即先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進行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整併通報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之規定；明定信用合作社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應同時知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明定金融機構應函報重大偶發事件之詳細資料，至少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